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ST 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陈宝明持有公司股份 9,117,585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5.7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9,117,58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险公司”）、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企业”）、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参与 ST 华之邦股份发行，后因股权投资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陈宝明持有公司股份 9,117,585 股被司法冻结。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若公司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陈宝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6,864,605、46.32%

股份限售情况：23,147,954、39.91%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6,864,605、46.32%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好德”）于 2016 年 10 月参与 ST 华之邦股份发行，因股权投资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 12 日，股东陈宝明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其持有公司股份 17,747,02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0.6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4,030,369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716,65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